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登記處印鑑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年度登聲字第 號

法 人 名 稱			
登 記 冊 、 頁 、 號 數	第	冊 第	頁 第 號
事 務 所			
設立許可之機關及年月日			
董 ( 理 ) 事 長 姓 名			
法 人 印 鑑 登 記 日 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董(理)事長印鑑登記日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聲 請 用 途	本件證明專用於本法人		
法 人 印 鑑		董 (理) 事 長 印 鑑	

以上印鑑經核相符 (本件證明如用於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、負擔、應符合該法人之章程目的，並附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。)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登記處

主 任